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兰芳园”），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兰芳园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完善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但子公司四川兰芳园设立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策略加强风险管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孙公司兰芳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孙公司兰芳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小吃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设立孙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战略布局有一定的积极影响，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